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6年4月13日在贵阳市白云经济开发区信邦大道227号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8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文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

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，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,087,430.00元。

备查文件

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